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地〔2018〕595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沙县 2018 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

沙县人民政府：

《沙县人民政府关于沙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沙政地〔2018〕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征收沙县夏茂镇中街村集体所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82 公顷，按规划用途使用。

二、沙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三、沙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

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按规定备案。

四、沙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
三明市人民政府，国土资源局，沙县国土资源局，存档。

2018年8月1日印发
